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2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11:0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三) 出席的监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其中,监事郑宏钧先生、杨达高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四) 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五)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

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和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和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6）。

###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1 年度末的总股本 585,723,7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70 元（含税）；2021 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2021 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7）。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8）。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郑宏钧先生、杨达高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9）。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郑宏钧先生、杨达高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郑宏钧先生、杨达高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

表示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0）。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川华信专[2021]第 0255 号）已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1）。

监事会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32）已与本公告同期发布，《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4）。

### **（十三）《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经审议后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3）。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